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定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就近、便捷的跨域立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结合我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跨域立案是指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协作法院的移动微法院平台提交立案申请，管辖法院经审核通过后，直接予以登记立案，并要求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在一定时限内寄送书面起诉（申请）材料、交纳相关费用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跨域立案适用于中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申请执行案件和行政案件。

第三条 跨域立案服务坚持依法、公开、便民、高效原则。

第四条 跨域立案服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立案、管辖、送达和期间等相关规定，并在此前提下创造性地开展司法便民服务，尽量减少由当事人承担的诉讼程序性和事务性事项。

第五条 收到协作法院推送的材料后，立案法官助理应当及时通过辅助信息系统核对、签收和回复协作法院，并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立案的法定条件的，应及时登记立案，并将《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通

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委托协作法院当场转交当事人签收。因特殊情况无法当场送达的，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地址确认书上的收件信息，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文书寄送给当事人；

（二）认为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立案法官助理应即时制作《补正告知书》，并通过辅助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送交当事人；

（三）无法当场判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即时通过跨域立案系统向协作法院反馈，告知当事人管辖法院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对依法不予登记立案的，通过跨域立案系统委托协作法院转告当事人不予收件。

第六条 对于登记立案的案件，立案庭应于登记立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案件信息移转至相应庭室。

第七条 对于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需要通过我院的平台向异地法院提出跨域立案申请的，立案法官助理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代为核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代为核对起诉、自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全部推送至管辖法院跨域立案系统；材料明显不齐全的，向当事人释明应当补齐的材料；当事人拒绝补齐并坚持提交申请的，在告知后果后，推送现有材料，并注明情况。

(三) 当场打印管辖法院通过跨域立案系统推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送达回证等诉讼文书交当事人签收。

(四) 应当代为接收起诉状、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向当事人出具《诉讼材料收取清单》，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起诉（申请）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回证等一并通过法院专递方式寄送管辖法院。

第八条 向管辖法院推送起诉（申请）材料后，应及时电话联系管辖法院办理。

第九条 有关跨域立案服务工作的其他要求，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

